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第 84958798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商 标

# 慕纤洛

申 请 人 宁夏慕纤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红花渠以东新华街南侧安康苑小区商住楼101号商业

代理机构 北京鑫方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41类：培训；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组织文化表演；组织表演（演出）；图书出租；电子杂志的出版；为活动提供视频编辑服务；娱乐服务；摄影；通过声音和图像制作声音和图像记录